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

 112/01/17課發會通過

112/08/29課發會修正通過

1.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2 月 21 日字第 1060148749B 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
2. 目的：
3. 提供學生自主學習機會，落實課程綱要中強調「教學實施宜以學生為中心，並強化學生自主學習、批判性與創造性思考的能力，引導其學習如何學習、思考如何思考，進而培養終身學習的能力」之精神。
4. 嘗試建立課程綱要中「領域内不同學科間、跨領域間相互檢視及對話之機制」之要求，以落實領域内學科、領域間課程綱要内容之相互統整。
5. 實施原則：
6. 學生自主學習實施由中學教務處主辦，統籌各處室辦理相關事宜，並召開學生自主學習小組會議。
7. 學生自主學習小組由中學教務處主任擔任主席，成員包含：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實研組長、訓育組長、輔導組長、資訊組長、年級導師、自主學習指導教師代表。
8. 學生自主學習小組會議應討論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實施與相關事宜。
9. 中學教務處主責學生自主學習業務：計畫說明、召開會議、安排自主學習指導老師、自主學習地點及鐘點費核算；輔導室協助學生歷程檔案上傳；學務處負責自主學習計畫上傳學生學歷程檔案系統之檢核；中學圖書館協助建置與維護自主學習成果平台。
10. 自主學習計畫申請與審查，辦理原則如下：
11. 學生於每學期第一週提出申請，自主學習計畫應至少 6 節以上。
12. 學生可採個人或小組（至多5人，不可跨組）方式，與相關任課教師討論後撰寫學習計晝申請書，並於指定時間內提出計畫申請，經指導老師、家長(法定代理人)同意及審查通過後實施。
13. 自主學習計畫交由課諮師及指導教師進行初審。計畫初審原則為評估計畫是否明確與可行，是否能在學校現有環境設備、教學資源（含師資）及教學空間下完成。
14. 初審計畫交中學圖書館，再由學生自主學習小組進行計畫複審；遇特殊狀況由主責單位彈性處理。
15. 若採取線上自主學習，初審計畫依程序進行複審，課程結束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6. 輔導管理（包含指導學生規劃自主學習計畫）：
17. 學生應於計畫核可後，依計畫實施，記錄自主學習情形，按週(月)次或規定時間繳交自主學習歷程紀錄，並於學校規定時間內，提交自主學習成果報告。
18. 學生自主學習期間之出缺勤管理由學務處負責，學生須依據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請假事宜。若有外出學習需求，必須由指導老師依校外教學提出外出申請(需付家長同意書、校外學習單位同意書)，且須事前一周提出，如未在前述時程內提出申請則不予受理。
19. 學生如於自主學習時間需使用其他場地，需經由指導教師同意，並出示相關證明，以便場地借用與管理。如需使用實驗室與實驗設備，預先取得指導教師與實驗室管理者同意後，於教師陪同下進行實驗。
20. 學生自主學習之指導教師，依下列原則提供學生協助：
21. 指定學生負責擔任自主學習小組之各項工作，包含：指定學生撰寫自主學習班級日誌、進行學生出缺點名與通報。
22. 指導教師提供學生諮詢、引導及了解學生自主學習進度與困難、協助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初審、完成學生自主學習計畫之初審送件、按週(月)次檢視(批閱)學生自主學習歷程紀錄、了解學生自主學習進度與困難、協助學生撰寫自主學習成果報告、督導學生登錄學生自主學習成果。
23.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成果或歷程紀錄得上傳至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24. 學生自主學習成果在學生同意下將表現優秀之學生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提供本校其他學生參考與學習。
25. 學生自主學習期間，遇學校規劃之重要活動，須全程參加，不得以自主學習為理由拒絕出席。
26.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項目包含：申請名稱、申請內容、執行進度、預期成果、需要設備等，格式詳如附件一。
27. 本要點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書**

1. **學生資料**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  | 班級/座號 |  班 號 |
| 申請人簽名 | 1. | 法定代理人簽名 | 1. |
| 共學同學，至多 5 名(含本人)（無則免填） | 2. | 法定代理人簽名 | 2. |
| 3. | 法定代理人簽名 | 3. |
| 4. | 法定代理人簽名 | 4 |
| 5 | 法定代理人簽名 | 5 |

1. **計畫說明**

|  |  |
| --- | --- |
| 計畫(主題)名稱 |  |
| 相關領域或學群 |  | 校內指導老師 |  |
| 執行期程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學習動機與目的 |  |
| 實施方式 | □實體課程 □線上課程 |
| 實施地點 | 校內: 校外:□普通教室 □雲端教室 □公部門 說明: □實驗室 □圖書館 □私部門 說明: □分組教室 □其他 說明:  |
| 預期成果 |  |
| 預計進度(週計劃) | 週次 | 自學進度及範圍 | 備註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14 |  |  |
|  | 15 |  |  |
|  | 16 |  |  |
|  | 17 |  |  |
|  | 18 |  |  |

三、 審查結果（申請者勿填）

|  |  |
| --- | --- |
| 初審 | □通過 □不通過審查意見：指導老師簽名： |
| 複審 | □通過 □不通過審查意見： 學生自主學習主責單位主管核章： |